附件3

2023年镇江市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

工作方案

为全面了解全市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现状，科学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落实江苏省《“健康江苏2030”规划纲要》，加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预防与控制，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放射诊疗患者（受检者）和公众健康，消除危及劳动者健康隐患，有效控制和防范重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事件。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关于印发2023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关于印发2023年放射卫生监测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疾控辐办便函〔2023〕64号）、省疾控中心《2023年江苏省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结合我市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制定2023年镇江市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

2023年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等。通过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掌握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设备防护安全、医疗照射频度、患者剂量和公众辐射防护情况，掌握全市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放射性危害因素种类和危害程度、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和放射防护培训等情况，分析放射性危害因素接触水平，明确放射性危害监督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提供监管执法科学依据，保护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权益，提高全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一、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

（一）监测范围和对象

**1.监测范围。**监测范围覆盖全市6个辖市区和2个功能区。

**2.监测对象。**一是问卷调查全市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基本情况、网络问卷调查放射诊疗频度，每年度至少覆盖1/3放射诊疗机构和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3年（2023年-2025年）全覆盖，根据省工作方案要求，2023年开展调查辖区为京口区、润州区、新区、高新区，2024年开展调查辖区为丹阳市、扬中市，2025年开展调查辖区为句容市、丹徒区，各辖区根据时间安排开展调查工作。二是防护监测、场所监测全市放射诊疗医疗机构9家（附录A）放射诊疗设备，县（市、区）覆盖率100%。

初检不合格放射诊疗设备和场所应调试、维护后，及时复检该设备或场所1次，并在上报数据中真实反映初检情况和首次复检情况。复检后仍不合格设备和场所应立即停用，整改合格前不得投入使用。

（二）监测内容和方法

**1.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

调查全市开展放射诊疗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和放射诊疗频度。基本情况调查内容包括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放射学和X射线影像诊断4类设备数量调查、放射工作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调查；放射诊疗频度调查内容包括放射治疗人数、核医学诊疗人次、介入治疗人次、X射线诊断人次等。

**2.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监测**

放射防护监测医疗卫生机构9家开展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设备。监测设备包括X射线透视机、数字X射线摄影机（DR)、计算机X射线断层扫描设备（CT)、乳腺DR和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设备、牙科X射线设备等放射诊断设备的安全防护进行监测，每种类型至少监测1台。其中：CT机监测指标9项，除CT设备外，其他放射诊断设备放射防护监测依据标准《医用X射线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76-2020）开展状态检测： X射线透视机监测指标6项；DR设备监测指标15项（通用指标8项，专用指标7项）；乳腺DR设备监测指标11项（通用指标6项，专用指标5项）；DSA设备监测指标9项（通用指标6项，专用指标3项）；口内牙科机6项，全景牙科机5项。

**3.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监测**

监测医疗机构（附录1）放射诊疗设备同时放射防护监测放射诊疗场所。没有固定使用机房移动X射线设备，无需放射防护监测相关场所。放射诊断机房周围及关注点，放射防护监测包括机房四周和楼上楼下屏蔽体外、观察窗、机房门控制室门、操作人员位等处。

二、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

（一）监测范围

全市范围内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和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与核实覆盖率100%。

（二）监测对象和数量

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对象包括5类，具体为非医用加速器、行包检测仪、工业探伤（含γ射线探伤和X射线探伤）、核仪表和其他类（宠物放射诊疗机构）。我市监测用人单位总数12家（见附录2）。用人单位存在多类监测对象的，承担单位按照申报类别监测该类别所有工作场所，鼓励监测其他类别。

（三）监测内容

**1.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和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

在梳理、补充和完善2022年调查内容基础上，进一步调查与核实辖区全部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和职业健康管理情况，核实内容包括放射工作单位基本信息、放射性危害因素种类及接触、放射防护培训情况、放射性危害因素检测情况、现状评价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职业健康检查情况、个人剂量监测情况、辐射防护检测仪表和个人防护用品配置情况等。

**2.用人单位放射性危害因素检测**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非医用加速器、行包检测仪、工业探伤（含γ射线探伤和X射线探伤）、核仪表和其他类（宠物医院）共5类监测对象工作场所的辐射水平现场检测。选取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见附录B。用人单位仅有1类监测对象的，应检测该类别监测对象所有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存在多类监测对象的，承担单位按照附录B中申报类型检测完成该类别所有工作场所，鼓励完成其他类别监测。

**3.整改与复检处置**

初检不合格用人单位应及时整改和复检。

（四）监测方法

1.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调查，通过发送调查表或来自其他监管部门相关信息交叉比对等方式获取，同时比对核实以往监测数据，经监测信息系统上报。

2.放射防护检测类别包括X/γ外照射剂量水平等。

三、项目管理

（一）组织实施

1.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辖区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督促项目承担机构按时上报监测数据和工作总结，确保监测工作顺利进行；汇总分析监测发现问题复核、整改及处理情况，2023年11月30日前报送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

2.各地卫生健康委负责辖区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督促项目承担机构按时上报监测数据和工作总结，汇总分析辖区监测工作情况及问题复核、整改、处理情况，确保监测工作质量，9月30日前报送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

3.市卫生监督所组织全市卫生监督机构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及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用人单位开展基本情况和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于9月15日前，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组织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及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用人单位在《江苏省放射卫生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218.94.1.84:8006）注册或登录并自主填报基本情况和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表相关信息；市卫生监督所提供市疾控中心全市放射诊疗许可信息，组织指导下级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卫生监督机构依法依规处理监督检查辖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然存在违法违规的放射诊疗机构和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10月30日前汇总报送同级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室和市卫生监督所处理情况。4.市疾控中心协同辖区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机构和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用人单位基本情况调查，指导放射诊疗机构和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在《江苏省放射卫生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218.94.1.84:8006）注册或登录并自主填报基本情况和放射诊疗频度情况调查表相关信息；现场核查填报信息，指导整改问题，汇总平台填报后生成调查表（需工作单位盖章）并存档；放射防护监测辖区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设备及场所；协助核查辖区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输出剂量；出具辖区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放射防护监测和报告。在《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网址：http://rip.nirp.cn）上报辖区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放射诊疗频度调查记录表、受检者剂量调查登记表、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调查表及各项监测结果。完成辖区项目工作中期总结和年度总结并报送同级卫生健康委和省疾控中心。收集汇总辖区项目监测问题，制定限期复核、整改计划，整改后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同级卫生监督机构依法查处，上报同级卫健委和省疾控中心问题复核、整改和处理情况。

（二）经费使用

各地卫生健康委加强项目组织领导，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加强项目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有关技术指导和培训、质量控制、数据信息收集、核心数据验证复核、报告撰写和现场验证复核及检测所需仪器设备购置和维护等工作。

（三）数据报送

1.2023年6月1日至10月25日，全市开展项目监测工作，7月31日前完成不少于50%监测工作。

2.2023年8月1日至8月15日，市卫生健康委组织项目实施中期评估，市疾控中心完成中期考核总结。

3.2023年10月25日前，市疾控中心完成监测结果、数据录入工作，年度监测工作报告报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并抄送省疾控中心。

4.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医疗机构放射诊疗频度调查记录表、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和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表，通过江苏省放射卫生信息管理平台直报并生成纸质版调查表，盖章确认后逐级报送。放射工作场所及设备防护监测需提交正式纸质版监测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全部监测信息实行计算机网络直报（全国放射卫生信息系统）。

5.市卫生监督所监测工作联系人李贵益，手机：18115599679，缪 琪，手机：18115599620。

6.市疾控中心监测工作联系人谢石，手机：18052758309。

（四）质量控制

各地卫健委要加强项目组织管理，严格落实项目要求和技术规范，调研指导项目执行进度、完成质量等。

附录：1.2023年镇江市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单位

2.2023年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哨点单位

3.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和职业健康 管理情况调查表

附录1

2023年镇江市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单位

| **序号** | **设区市** | **县（市、区）** | **医 院** |
| --- | --- | --- | --- |
| 1 | 镇江市 | 市级 |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三级） |
| 2 | 京口区 | 大市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级） |
| 3 | 润州区 | 镇江市第五人民医院（三级） |
| 4 | 高新区 | 润州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级） |
| 5 | 新区 | 平昌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级） |
| 6 | 丹徒区 | 丹徒区人民医院（二级） |
| 7 | 丹阳市 | 丹阳市精神病防治医院（二级） |
| 8 | 句容市 | 句容市中医院（二级） |
| 9 | 扬中市 | 三茅街道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级） |

附录2

2023年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

监测哨点单位

| **序号** | **地 区** | **单 位** | **类型** |
| --- | --- | --- | --- |
| 1 | 京口区 |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 核仪表 |
| 2 | 润州区 | 镇江江天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江汽车客运站 | 行包检测仪 |
| 3 | 高新区 | 镇江华东电力设备制造厂有限公司 | 工业探伤 |
| 4 | 新区 | 菲舍尔航空部件（镇江）有限公司 | 工业探伤 |
| 5 | 丹徒区 |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 核仪表 |
| 6 | 丹徒区 | 二重（镇江)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工业探伤、非医用加速器 |
| 7 | 丹阳市 | 丹阳同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工业探伤 |
| 8 | 丹阳市 | 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 | 核仪表 |
| 9 | 扬中市 | 扬中市阀门厂有限公司 | 工业探伤 |
| 10 | 扬中市 | 江苏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核仪表 |
| 11 | 句容市 | 句容市恒爱宠物医院 | 工业其他 |
| 12 | 句容市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 工业其他 |

附录3

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和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调查表编号 |  | 调查员 |  |
| 调查日期 |  年 月 日 | 审核人 |  |
| 用 人 单 位 基 本 信 息 | 用人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工作场所地址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号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行业代码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在岗职工人数 | 总人数：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人 |
| 登记注册类型 |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企业 |
| 用人单位规模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放 射 性 危 害 因 素 种 类 及 接 触 情 况 | 接触放射性危害因素人员（放射工作人员）： 人 |
| 调查对象类别：1.核燃料循环：☑核电厂， □其他， 人2.工业应用： □γ辐照装置， 非医用加速器，□工业探伤，□行包检测仪，□核仪表，□密封源测井，□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其他 3.天然辐射源， □矿山， □其他 人4.其他  |
| 辐射源项情况：1. 射线装置：非医用加速器 台， X 射线探伤装置 台；

行包检测仪 台， 核仪表 台，其他 台I类射线装置 台；II类射线装置 台；III类射线装置 台。2.含源装置：放射源数量 枚；γ辐照装置 座， γ 探伤装置 台，核仪表 台， 密封源测井 台， 其他 台I类放射源 枚；II类放射源 枚；III类放射源 枚；IV类放射源 枚；V 类放射源 枚；3.矿山：类型 ， 个4.核电厂：堆型 ， 机组数5.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甲级 个，乙级 个，丙级 个 |
| 近两年度放射防护培训情况 | 用人单位负责人是否参加了培训： □是， □否 |
| 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是否参加了培训： □是， □否 |
| 放射工作人员参加放射防护培训（近两年度） 人 |
| 上一年度放射性危害因素检测情况 | 开展放射性危害因素委托检测情况（上一年度）： □是 ； □否 |
| 对应的检测机构名称 ： 检测报告编号：  |
| 自主检测开展情况： □是， □否 |
| 检测结果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是， □否 |
| 近三年度现状评价开展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情况 | 现状评价开展情况： □是， □否对应的评价机构名称 ： 评价报告编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情况：□是，□否 |
| 近两年度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 用人单位开展放射性职业健康检查人数（近两年度） 人 |
| 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名称：  |
| 检查类别：上岗前 人，在岗期间 人，离岗时 人，应急体检 人 |
| 体检结论：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人，在一定限制条件下可从事放射工作 人，暂时脱离放射工作 人，不宜从事原放射工作 人。 |
| 职业健康体检项目中是否包含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或外周血淋巴细胞微核检测：□是， □否 |
| 上一年度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 个人剂量监测机构名称：  |
| 用人单位开展个人剂量监测人数 人 |
| 既往5年：最大剂量： mSv，有效剂量大于5mSv： 人，有效剂量大于20mSv： 人，大于 20mSv开展体检 人。 |
| 辐射防护检测仪表和个人防护用品配置情况 | X，γ辐射防护巡测仪 台，中子当量仪 台，α/β表面污染仪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台，氡测量仪 台；个人防护用品 件 |

说明：1. 调查编号：省（汉字）+设区市（汉字）+编号（4位），如江苏省南京市0001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证书。

3.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4. 调查对象：其他选项要给出具体名称。

5. 辐射源：其他选项要给出具体名称。

6. 监测的调查对象类别填写其他类时按照《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中职业照射的职业分类名称填写。

7. 表中“调查对象类别”增加“4.其他”。如“XX宠物医院”，调查对象类别：选择“4.其他”，填写“兽医学”。